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东府办函〔2010〕72号

## 关于举办东莞市第十届老年人运动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国务院颁布的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及实施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推动我市老年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，组织老年人参加各种健康、有益、文明的体育健身运动比赛，提高老年人体育竞技运动水平，市政府决定举办东莞市第十届老年人运动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10年10月22日开幕，2010年12月22日闭幕。

### 二、活动地点

开幕式在市体育馆举行，闭幕式由组委组织安排，项目比赛安排在镇（街）举行。

### 三、比赛项目

设门球、男（女）子篮球定点（运球过杆）投准、男（女）子足球定点（运球过杆）射门、男（女）子乒乓球、男（女）子实心球定点投准、中国象棋、太极柔力球、太极拳、太极剑、木兰扇、健身操、健身球操、健身秧歌操、飞镖、游泳、钓鱼、自行车竞慢赛共17个项目。

---

#### 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 运动会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承办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老龄办（联系电话：22832512、22832513、22832515，地址：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五楼）；

(二) 请各镇（街）、职能系统、有关单位、社区认真做好筹办组团和有关准备工作，年龄 50 周岁以上者均可报名参加，非本市户籍的运动员在每个项目参赛的运动员中比例不得超过 20%至 30%，具体项目参加人数的比例规定见比赛规程总则；

(三) 运动会总则、各项目比赛规程、时间、地点、报名办法、奖励办法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。



**主题词：民政 老龄 运动会 函**

抄送：市委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驻莞有关单位。